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裕华木业的辅导机构，委派刘双任、李俊、徐正兴、秦琳博、顾芮、王祺康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刘双任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新增李俊先生为辅导小组人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裕华木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1）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发行人项目推进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讨论，督导公司及时解决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2）集中授课、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联合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以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使辅导对象尽快熟悉、理解并掌握证券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访谈与尽调

通过股东访谈、管理层访谈以及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资料。执行实质性程序，对公司银行流水、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4) 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答疑、专人衔接，就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专项沟通。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召开中介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合规情况

基于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相应的建议，辅导公司明确核心竞争力并加大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开展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

通过企业内部访谈、财务核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获取尽职调查资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体系等进行进一步梳理，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截止性进行核查，提出并解决发行人财务规范性以

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梳理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建议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

3、辅导并提供整改建议方案

进一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并完善其所存在的不足之处。

4、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

同时，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学习。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提供各项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尚待深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均具备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是对于发行上市及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了解需要进一步加强深入。

本阶段，财通证券、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一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主要讲解了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基本知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参加了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授课与讨论，加深了对发行上市及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的理解，加强了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意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发行人组织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1) 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目前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2) 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辅导期内尽快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尽快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另外，公司在辅导期内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组织结构。

2、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

(1) 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

(2) 解决方案

发行人拟通过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现阶段发行人正在就地块位置、用地规模、后续规划等事宜与当地政府进行洽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机构不会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裕华木业的辅导机构，委派刘双任、李俊、徐正兴、秦琳博、顾芮、王祺康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刘双任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继续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规

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导辅导对象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为公司未来发行上市奠定基础。

2、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

继续对发行人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提高公司对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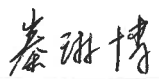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双任


李俊


徐正兴


秦琳博


顾茵


王祺康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木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现有的制度、资产及运营状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希望辅导小组继续保持其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继续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木业”、“辅导对象”）签订《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裕华木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至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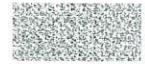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关于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01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对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上市辅导。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在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运作逐步规范。

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第三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与辅导机构相互配合，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对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能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根据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协助公司建立长效规范运作机制。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能依照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2年1月12日